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丰政复字〔2023〕361号

申请人：刘海，男，汉族，1965年4月27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北京市丰台区青塔村48号。

被申请人：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东大街26号。

法定代表人：刘禹锡，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局长。

委托代理人：侯建华，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干部。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3年4月27日作出的“不批准更改姓名”的答复（以下简称“答复”），于2023年5月8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已依法予以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责令被申请人为甘雯瑾更改姓名。

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违法，主要理由是：

申请人为甘雯瑾母亲的父亲，受甘雯瑾母亲的委托于2023年3月27日向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青塔派出所提出书面申请，为方便办理入学、家庭等原因，要求更改甘雯瑾姓名为刘佳新。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青塔派出所受理了申请，并于2023年4月27日做出答复，告知不批准更改姓名。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的决定违法，未考虑申请人的实际情况，甘雯瑾的父亲甘露已作为犯罪嫌疑人在网上追



逃，公安机关至今未能将其抓获，无法找到甘露让其签字。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合法，主要理由是：

根据2004年11月4日下发的《京公人管字[2004]1062号》文件，离异夫妇未满十八岁子女变更姓名的，提供本人或监护人的书面申请及离异双方同意子女变更姓名的协议书。因甘雯瑾的生父在世，必须要考虑其意见，不能由母亲单方申请改名，遂无法办理姓名变更，后民警当面告知了刘海。

经审理查明：

2023年3月21日，申请人向青塔派出所提交《更改姓名申请书》，申请人称经其女儿刘雨莲授权委托，要求青塔派出所将刘雨莲女儿甘雯瑾的姓名变更为刘佳新，主要情况为：甘露及刘雨莲为甘雯瑾的父亲、母亲，二人于2017年4月离婚，甘雯瑾由刘雨莲单独抚养。2018年后，因甘露有涉案嫌疑，被公安机关追逃，至今下落不明，刘雨莲现被羁押不能亲自办理，因此委托申请人为甘雯瑾办理更改姓名事宜。

青塔派出所出具《情况说明》称，2023年3月21日，民警已告知申请人需要请示，派出所无法直接办理改名。后民警电话告知申请人因甘雯瑾生父在世，必须要考虑其意见，不能由母亲单方面申请改名，遂无法办理姓名变更，

申请人表示要当面听取意见，后申请人到青塔派出所，民警当面告知其甘雯瑾的改名申请没有通过审核。

2023年4月27日，青塔派出所民警当面向申请人做出口头答复，告知申请人因甘雯瑾生父在世，必须要考虑其意见，不能由母亲单方面申请改名，遂无法办理姓名变更。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 1、申请人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书》等相关材料；
- 2、被申请人提交的《行政复议答复书》等相关材料；
- 3、申请人提交的《更改姓名申请书》；
- 4、青塔派出所《情况说明》、监控视频等证据材料。

本机关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三条第一款“户口登记工作，由各级公安机关主管”之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辖区内公民户口姓名变更登记进行管理的法定职权。

《派出所办理常住户口登记工作规范（试行）》（京公人管字[2004]1062号）“六、户口登记项目的变更更正”中“（一）姓名的变更更正”规定：“2. 下列情况提供相关证明：（2）离异夫妇未满十八岁子女变更姓名的，提供本人或监护人的书面申请及离异双方同意子女变更姓名的协议书。”本案中，根据上述规定，离异夫妇未满十八岁子女变更姓名的，需提供离异双方同意子女变更姓名的协议书，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因甘雯瑾生父在世，必须要考虑其意见，不能由母亲单方面申请改名，遂无法办理



姓名变更，该答复内容并无不当。申请人的复议请求，因缺乏事实根据与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于2023年4月27日向申请人作出的“不批准更改姓名”的答复。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